



法鼓文理學院
Dharma Drum Institute of Liberal Arts

106 學年度【佛教學系碩士班・人文社會學群碩士學位學程】
甄試入學簡章



法鼓文理學院 招生委員會印製

校址：20842 新北市金山區西湖里法鼓路 700 號

電話：02-2498-0707 轉 2372、5202、5313

傳真：02-2408-2492

網址：<http://www.dila.edu.tw/>

目錄

壹、人文社會學群碩士學位學程甄試入學

壹、 <u>碩士學位學程甄試入重要日期</u>	1
貳、 <u>招生所別</u>	1
參、 <u>修業年限</u>	1
肆、 <u>報考資格</u>	1
伍、 <u>報名方式及日期</u>	2
陸、 <u>報名手續</u>	2
柒、 <u>甄試日期</u>	3
捌、 <u>錄取</u>	4
玖、 <u>放榜</u>	4
拾、 <u>成績複查方式</u>	4
拾壹、 <u>驗證及報到</u>	4
拾貳、 <u>備取生遞補</u>	5
拾參、 <u>考生申訴</u>	5
拾肆、 <u>學雜費及獎助學金</u>	5
拾伍、 <u>其他</u>	5
拾陸、 <u>附則</u>	5
拾柒、 <u>各學程招生名額及甄試科目</u>	6
拾捌、 <u>簡歷</u>	10
拾玖、 <u>學習計畫書</u>	11
貳拾、 <u>生命教育碩士學位學程專用信封</u>	12
貳拾壹、 <u>社區再造碩士學位學程專用信封</u>	13
貳拾貳、 <u>社會企業與創新碩士學位學程專用信封</u>	14
貳拾參、 <u>環境與發展碩士學位學程專用信封</u>	15

貳、佛教學系碩士班甄試入學

壹、 <u>佛教學系碩士班甄試入學重要日期</u>	16
貳、 <u>招生所別</u>	16
參、 <u>修業年限</u>	16
肆、 <u>報考資格</u>	16
伍、 <u>報名方式及日期</u>	17
陸、 <u>報名手續</u>	17
柒、 <u>甄試日期及地點</u>	18
捌、 <u>錄取</u>	19
玖、 <u>放榜</u>	19
拾、 <u>成績複查方式</u>	19
拾壹、 <u>驗證及報到</u>	19
拾貳、 <u>備取生遞補</u>	20
拾參、 <u>考生申訴</u>	20
拾肆、 <u>學雜費及獎助學金</u>	20
拾伍、 <u>其他</u>	20
拾陸、 <u>附則</u>	20
拾柒、 <u>招生名額及甄試科目</u>	21
拾捌、 <u>佛教學系碩士班考生自傳</u>	23
拾玖、 <u>佛教學系碩士班考生研究計畫表</u>	24
貳拾、 <u>佛教學系碩士班專用信封</u>	25

附錄

附件一	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26
附件二	外國學歷切結書	27
附件三	複查成績申請暨回覆表	28
附件四	錄取報到委託書	29
附件五	申訴處理要點	30
附件六	申訴申請表	31
附件七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32
附件八	碩士班甄試錄取新生提前入學申請表	33
附件九	考試試場規則	35
附件十	國光客運時間表	37
附件十一	法鼓山交通路線圖	39

壹、106 學年度人文社會學群【碩士學位學程】甄試入學重要日程表

項目	日期
上網公告	105.08.17(三)
上網及通訊報名	105.10.17(一)~105.11.30(三)
繳交書面資料截止日期	105.12.02(五)
公告初試榜單及寄發准考證	105.12.06(二)
口試(複試)	105.12.10(六)
錄取名單公告	105.12.15(四)
寄發成績單及錄取通知	105.12.16(五)
成績複查起迄日	105.12.17(六)~105.12.23(五)
正取生報到日期	105.12.28(三)
備取生公開遞補作業日期	105.12.30(五)
備取生報到日期	106.01.09(一)
新生講習	106.07.05(三)
備註：	
聯絡電話：	(02)2498-0707#5313、5202
E-mail：	hss@dila.edu.tw
簡章下載網址：	http://www.dila.edu.tw →招生資訊→全校性招生簡章

貳、招生所別：人文社會學群【碩士學位學程】

招生學程別：生命教育碩士學位學程、社區再造碩士學位學程

社會企業與創新碩士學位學程、環境與發展碩士學位學程

參、修業年限：各碩士學位學程：1 至 4 年。

肆、報考資格：

- (一)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應屆畢業或已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
- (二)符合教育部訂定「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報考資格者(請參閱附件一)。

伍、報名方式及日期：

- 一、報名方式：一律採網路報名。
- 二、報名日期：105年10月17日(星期一)至11月30日(星期三)止。
- 三、報名費用：
 - (一)費用：新台幣1,400元整。請購買郵政匯票，抬頭請寫：法鼓文理學院。
 - (二)凡持有各鄉鎮市公所開立之低收入戶證明者，報名費用全免，若符合資格者，請於網路報名時勾選「低收入戶」身分，並於繳交報名表件時，一併檢附各鄉鎮市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以利審查，若經審查資格不符、證件不齊或逾期申請者，一律不予減免，並須補繳報名費用後，始完成報名手續。

陸、報名手續：

- 一、報名系統開放時間：自105年10月17日(一)至11月30日(三)止。
- 二、報名網址：<http://www.dila.edu.tw/Admission>→點選「招生考試網路報名系統」或至本校首頁(網址:<http://www.dila.edu.tw/>)→點選「招生資訊」→進入點選「招生考試網路報名系統」→進入系統輸入報名資料，網路報名後，請列印報名表和各學程規定報名應繳資料於11月30日(三)前，一起郵寄到本校。
- 三、網路資料登錄時，請詳細檢查各項資料填寫是否正確無誤。相關通訊資料請填寫完整，若因考生填寫不完全或錯誤致各項資料不能寄達或無法聯絡者，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 四、報名資料寄送方式：

各項報名表件、報名費用(郵政匯票)及附回郵信封2個(請寫明收件人姓名、地址、貼限時掛號郵資32元)，請裝入A4信封內封妥後，在11月30日(星期三)前，以限時掛號方式郵寄至：

「20842 新北市金山區西湖里法鼓路700號 法鼓文理學院人文社會學群 收」。

五、請確認下列各項報名資料是否準備齊全：

- (一)由系統列印報名表，黏貼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須清晰能辨)及本人最近三個月內脫帽半身正面相片二吋一張，並親自簽名確認資料無誤。(姓名或地址中含有特殊文字需造字者，請輸入英文大寫X代替，並於報表列印後以紅筆填上正確文字以供本校辨識。)
- (二)繳交報名費新台幣1,400元(郵政匯票)及附回郵信封2個，繳費證明請自行保存以備查詢。若持有各鄉鎮市公所開立之低收入戶證明符合免收報名費資格者，請將證明文件影本一起附寄，考生可免收報名費。
- (三)請由招生簡章列印報名專用信封封面，並黏貼於B4(或A4)尺寸大小之信封袋，以利裝寄資料。

六、報名注意事項：(請考生務必詳讀)

- (一)本校碩士學位學程招生考試採先行受理報名考試，俟錄取報到後再行審核報考資格並查驗報考相關證件正本。報名前，考生應自行先確認符合報考資格，若考試成績已達錄取標準但因報考資格不符者，一律取消錄取入學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 (二)考生可報名二個以上學程，請分別繳交報名費，經考試錄取者限選擇其中一個學程報到，不得重複報到，違者取消入學資格。
- (三)若於報名期間內(郵戳為憑)未寄回報名表及其他指定繳交報名表件，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 (四)考生之報名資料，請於寄送前自行檢查備妥，經寄送達本校後，概不接受任何理由申請更改報名事項，報考資格不符及不論錄取與否，所繳報名資料及報名費用概不退還。

突遭重大災害考生得申請退費。

- (五) 以應屆畢業生身分報考並經錄取者，如因故無法於入學時補繳畢業或學位證書，則依法註銷其入學資格。
- (六) 現役軍人或現在軍事機關服務人員或軍警院校畢業生或師範院校或教育院系之公費畢業生，以一般生身分報考者，能否報考及就讀，悉由所屬管轄機關規範，考生應自行依有關法令或管轄機關規定處理並自行負責，本校不予審核。如未經許可，錄取後發生無法就讀問題時，不予保留入學資格。
- (七) 應徵役男參加本項考試，得憑准考證向役政機關申請延期徵集，或已服兵役者得向地區團管部申請儘後召集，准予延期徵集入營時限至學校停止註冊之日為止。
- (八) 依「免役禁役緩徵召實施辦法」之規定，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含專科、大學及研究所）畢業生再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之學校之規定，不得緩徵。
- (九) 凡以境外學歷報考者，另應於報名時寄送〔境外學歷切結書〕（請參閱附件二），同意學歷證件日後如經查證不實，自願放棄錄取資格或受退學處分，相關境外學歷應符合本國相關法規之規定。
- (十) 錄取新生原在國內大學就讀時具「僑生」身分者，入學後須繳驗僑務委員會核發僑生身份證明文件，俾憑認定。
- (十一) 高考及格人員於報名截止前，如已受實務訓練期滿而未能立即取得及格證書者，得以考選部核發之臨時及格證明報考，惟如獲錄取應於報到時繳交正式及格證書，否則取消入學資格。
- (十二) 行動不便考生，請報名時檢附身心障礙者手冊影本提出申請，以利試場編排之參考。因本校尚無法提供視(聽)障者考試設備，視(聽)障者考生請於報名前慎重考慮。
- (十三) 錄取之新生，須持符合報考證明之文件，經查驗無誤後，始准註冊入學；如所繳交之證件有不實、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者，本校即取消其入學資格或開除學籍，且不發給任何學歷(力)證明；如係在本校畢業後始發現有前項情事者，除繳銷其學位(畢業)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 (十四) 因重病或應徵服役，未能依規定日期註冊入學者，得檢具公立醫院證明或其他有關證明，於註冊截止日前，書面向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後，得暫緩入學，惟以一年為限；服兵役者，得於服役期滿後復學。
- (十五) 依據法務部「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凡報名本校入學招生者，於線上報名時按下「同意」按鍵後，即同意授權本校得將考生個人資料及其相關成績資料，運用於本校招生試務及新生報到或入學資料建置。
- (十六) 本校錄取生是否得申請提前於106年2月入學，請參考各學程招生名額及甄試科目表(pp. 6-9)之規定。

七、准考證寄發及補發辦法：

- (一) 考試三日前尚未收到准考證者，請速與本校人文社會學群聯絡。
- (二) 准考證須妥為保存，如有毀損或遺失，應攜帶相關身分證明文件，於考試前向本校招生委員會申請補發，於考試(含口試)結束前仍未提出准考證供核驗者，扣應考科目成績五分。

柒、甄試(口試)日期及地點：

(一)複試(口試):	105年12月10日(星期六)，口試時間以複試通知單為準。
(二)口試地點:	德貴學苑(台北市延平南路77號)。

捌、錄取：

- 一、各科成績乘該科比重後，按其佔總成績比例計算，總成績取至小數點第一位(小數點第二位四捨五入)。
- 二、考試科目(含口試)如有任一科目缺考或零分或未達規定標準者，不予錄取。
- 三、依本校招生委員會議所訂之最低標準，按分數高低順序分別錄取至核定名額為止，並酌列備取生若干名；正取生報到後，遇有缺額時由備取生依次遞補。

玖、放榜：

- 一、放榜日期：105年12月15日(星期四)
- 二、錄取名單公告於本校網頁(請點選「招生專區」查詢)。
- 三、正(備)取考生之成績通知單(含錄取通知)於放榜後以掛號信函寄發，考生請先行查榜並按簡章規定日期辦理報到，錄取名單以本校公告之榜單為準，不以成績通知單(含錄取通知)寄達與否為要件。逾期未辦理報到者，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 四、成績通知單請自行妥善保管，遺失恕不補發。

拾、成績複查方式：(一律以通信方式辦理)

考生對考試成績如有疑問，請在期限內以郵寄掛號「通信方式」申請複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一、期限：105年12月17~23日(星期六~五)。
- 二、手續：一律填寫本簡章所附「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附件三)連同考試成績單影印本及複查費(每科50元，可用郵政匯票或小額郵票，匯票抬頭：法鼓文理學院)，寄「20842 新北市金山區西湖里法鼓路700號 法鼓文理學院人文社會學群 收」，否則不予查覆。
- 三、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申請複查不得要求影印試卷，亦不得要求重閱試卷。
- 四、如成績有誤，本校將依據考生複查後之正確成績予以更正。
- 五、未錄取之考生經複查成績後，若其實際成績已達錄取標準者，即予以補錄取。
- 六、成績複查結果，如造成正取生錄取名額多於該系所招生名額，應依複查後成績排序錄取之，考生不得異議。

拾壹、驗證及報到：

- 一、正取生報到日期：105年12月28日(星期三)。
- 二、錄取考生若於報到或公開遞補作業前五日未收到正、備取生錄取通知書，可向本校人文社會學群查詢或申請補發，未依上述方式辦理而逾報到日期者，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 三、正取生應依據錄取通知規定之時間、地點至本校辦理報到手續，除因臨時發生重大特殊事事先報經本校核准者外，逾期未報到者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即由備取生依次遞補，考生不得異議。
- 四、正取生報到後遇有缺額時，由備取生依序遞補，額滿為止。屆時未於規定時間報到者，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事後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遞補。
- 五、正取或遞補錄取之研究生報到時，應繳交畢業證書或學位證書或同等學力證件正本(以報名之資格為準)及其他所需證明文件正本；若委託他人辦理則須另附繳委託書(附件四)乙份。證件不足，未經本校同意准予補繳或不合其他入學規定者，取消其入學資格。
- 六、錄取考生，於報到時尚未取得符合報考資格之證件者，應填具切結書(期限由本校訂定)，於切結書期限內補繳，逾期仍未補繳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考生不得有任何異議。
- 七、錄取考生報到後，應依本校規定時間辦理註冊，逾時未註冊者，視同因無意願入學，自願放棄入學資格，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辦註冊。
- 八、持外國學歷證件報考之錄取生，報到時需繳交之畢業證書或成績單等文件，請先行至核發文件學校所在地所屬之我國駐外單位辦理文書驗證手續。
- 九、入學後修業年限及應修學分數依規定辦理。

拾貳、備取生遞補：

備取生報到注意事項：

一、公告方式：105年12月30日(星期五)。

依榜單順序遞補，遞補報到缺額及時間，於本校網頁「招生資訊」公告，並以電話通知。

二、報到時間

經公告獲遞補資格之備取生於106年1月9日(星期一)9:00至17:00止，攜帶國民身分證正、影本及學位證書正、影本各乙份，至本校綜合大樓二樓人文社會學群辦公室辦理報到，逾期視為放棄錄取資格，所遺缺額由其他備取生依規定遞補。

三、遞補結果公告

(一) 遞補結果於106年1月11日(星期三)下午2時，公告於本校網站，請自行上網查詢。

(二) 106年7月5日(星期三)以後，倘錄取生因故放棄而產生缺額，本校將以電話另行通知(網路不再公告)，依已完成報到手續而未遞補之備取生依序遞補。

拾參、考生申訴：

本校為維護招生公平性、保障考生權益，如對考試有疑義及糾紛時，得依本校招生申訴辦法處理(附件五)

拾肆、學雜費及獎助學金：

一、學雜費採國立學校標準收費，出家眾免收學費，僅收雜費(不含學生團保費、住宿費及網路資訊費)。

二、入學考試榜首者，頒發新台幣一萬五千元獎學金。

三、每學年研究生約可申請30,000~60,000元服務奉獻金。

拾伍、其他：如遇不可抗力之情事無法如期舉行考試時，將於本校網站公告通知，並另以書面或電話通知延期等事宜。

拾陸、附則：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及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拾柒、各學程招生名額及甄試科目：

系所名稱	生命教育碩士學位學程		
招生名額	10 名		
報考資格	一、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應屆畢業或已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 二、具有同等學力報考資格者(參附件一)。		
初試 (書面審查)	1. 簡歷，格式如附件。 2. 一萬字之個人生命故事。(格式不拘自定)。 3. 學習計畫書一份 3000 字為限，格式如附件。(含進修目的、研究或學習方向、研究計畫以及未來規劃等)。 4. 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如語言檢定、證照、各項競賽獎勵、志工證明等)。		
初試(書面審查) 所佔百分比	40%	複試(口試) 所佔百分比	60%
總成績	(初試成績×40%)+(口試成績×60%)		
總成績同分參 酌順序	一、複試(口試)成績 二、初試(書面審查)成績		
繳交報名資料	<p>一、繳交報名資料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報名表(貼 1 張三個月內兩吋近照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各 1 份)。 大專或最高學歷修業成績單正本 1 份。 大專或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1 份(應屆畢業生繳交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1 份)。 限時掛號回郵信封 2 個。(請務必寫明收件人姓名、住址，貼上限時掛號郵資 32 元，供寄發准考證、成績單用)。 簡歷 1 份，格式如附件。 學習計畫書 1 份，格式如附件。 一萬字之個人生命故事 1 份，(格式不拘自定)。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1 份。 報名費：1400 元(郵寄報名者：請購買郵政匯票，抬頭：法鼓文理學院) 低收入戶者，請檢附各縣市政府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p>二、持外國學歷證件報考者，需填具外國學歷切結書(如附件，亦可至本校網站下載)並檢具下列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外國學歷證件影本(含中文譯本)各乙份。 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外國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含中文譯本)各乙份。 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記錄影本乙份。 <p>※其他相關規定，請參閱簡章的報名手續之報名注意事項。</p> <p>三、請備齊資料於書面截止日期前(以郵戳為憑)寄至法鼓文理學院生命教育碩士學位學程，封面註明「生命教育碩士學位學程書面審查資料」。</p> <p>四、書面審查資料，恕不退還，請自行備份留存。本學程將於成績複查截止日後逕行銷毀。</p>		
備註	<p>一、初試通過者始得參加複試。</p> <p>二、具有公職身份錄取者，應依相關規定辦理入學手續。</p> <p>三、本學程受理已畢業者申請 106 年 2 月提早入學。</p>		
聯絡方式	<p>聯絡電話：(02)2498-0707#5313；電子信箱：le@dila.edu.tw</p> <p>傳 真：(02) 2408-2172 ；網 址：http://www.dila.edu.tw/</p>		

系所名稱	社區再造碩士學位學程		
招生名額	10 名		
報考資格	一、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應屆畢業或已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 二、具有同等學力報考資格者(參附件一)。		
初試(書面審查)	一、簡歷，如附件。 二、學習計畫書以 3,000 字為限，如附件。(含進修目的、研究或學習方向、研究計畫以及未來規劃等)。 三、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語言檢定、證照、各項競賽獎勵、志工證明等)		
初試(書面審查)所佔百分比	40%	複試(口試)所佔百分比	60%
總成績	(初試成績×40%)+(口試成績×60%)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一、複試(口試)成績 二、初試(書面審查)成績		
繳交報名資料	<p>一、報名應繳交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報名表(貼三個月內兩吋近照 1 張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各 1 份)。 大專或最高學歷修業成績單正本 1 份。 大專或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1 份(應屆畢業生繳交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1 份)。 簡歷 1 份(請用電腦打字，以 A4 紙張直向橫寫)。 學習計畫書以 3,000 字為限(請用電腦打字，以 A4 紙張直向橫寫)。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1 份。 限時掛號回郵信封 2 個。(請務必寫明收件人姓名、住址，貼上限時掛號郵資 32 元，供寄發准考證、成績單用)。 報名費：<u>1,400 元</u>(郵寄報名者：請購買<u>郵政匯票</u>，抬頭：<u>法鼓文理學院</u>) 低收入戶者，請檢附各縣市政府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p>二、持外國學歷證件報考者，需填具外國學歷切結書(如附件，亦可至本校網站下載)並檢具下列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外國學歷證件影本(含中文譯本)各乙份。 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外國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含中文譯本)各乙份。 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記錄影本乙份。 <p>※其他相關規定，請參閱簡章的報名手續之報名注意事項。</p> <p>三、請備齊資料於書面截止日期前(以郵戳為憑)寄至法鼓文理學院環境與發展碩士學位學程，封面註明「社區再造碩士學位學程書面審查資料」。</p> <p>四、書面審查資料，恕不退還，請自行備份留存。本學程將於成績複查截止日後逕行銷毀。</p>		
備註	一、初試通過者始得參加複試。 二、具有公職身份錄取者，應依相關規定辦理入學手續。		
提早入學	本學程 <u>不受理</u> 提早入學。		
聯絡方式	聯絡電話：02-2498-0707#5202 電子信箱：c-empower@dila.edu.tw 網址：http://cr.dila.edu.tw/		

系所名稱	社會企業與創新碩士學位學程		
招生名額	10 名		
報考資格	一、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應屆畢業或已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 二、具有同等學力報考資格者(參附件一)。		
初試 (書面審查)	一、簡歷，如附件。 二、學習計畫書以 3,000 字為限，如附件。(含進修目的、研究或學習方向、研究計畫以及未來規劃等)。 三、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語言檢定、證照、各項競賽獎勵、志工證明等)		
初試(書面審查) 所佔百分比	40%	複試(口試) 所佔百分比	60%
總成績	(初試成績×40%)+(口試成績×60%)		
總成績同分參 酌順序	一、複試(口試)成績 二、初試(書面審查)成績		
繳交報名資料	<p>一、報名應繳交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報名表(貼三個月內兩吋近照 1 張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各 1 份)。 大專或最高學歷修業成績單正本 1 份。 大專或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1 份(應屆畢業生繳交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1 份)。 簡歷 1 份(請用電腦打字，以 A4 紙張直向橫寫)。 學習計畫書以 3,000 字為限(請用電腦打字，以 A4 紙張直向橫寫)。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1 份。 限時掛號回郵信封 2 個。(請務必寫明收件人姓名、住址，貼上限時掛號郵資 32 元，供寄發准考證、成績單用)。 報名費：1,400 元(郵寄報名者：請購買郵政匯票，抬頭：法鼓文理學院) 低收入戶者，請檢附各縣市政府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p>二、持外國學歷證件報考者，需填具外國學歷切結書(如附件，亦可至本校網站下載)並檢具下列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外國學歷證件影本(含中文譯本)各乙份。 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外國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含中文譯本)各乙份。 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記錄影本乙份。 <p>※其他相關規定，請參閱簡章的報名手續之報名注意事項。</p> <p>三、請備齊資料於書面截止日期前(以郵戳為憑)寄至法鼓文理學院環境與發展碩士學位學程，封面註明「社會企業與創新碩士學位學程書面審查資料」。</p> <p>四、書面審查資料，恕不退還，請自行備份留存。本學程將於成績複查截止日後逕行銷毀。</p>		
備註	一、初試通過者始得參加複試。 二、具有公職身份錄取者，應依相關規定辦理入學手續。		
提早入學	本學程 受理 已畢業者申請 106 年 2 月提早入學。		
聯絡方式	聯絡電話：02-2498-0707#5202 電子信箱：se@dila.edu.tw 網址：http://se.dila.edu.tw/		

系所名稱	環境與發展碩士學位學程		
招生名額	10 名		
報考資格	一、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應屆畢業或已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 二、具有同等學力報考資格者(參附件一)。		
初試 (書面審查)	一、簡歷，如附件。 二、學習計畫書以 3,000 字為限，如附件。(含進修目的、研究或學習方向、研究計畫以及未來規劃等)。 三、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語言檢定、證照、各項競賽獎勵、志工證明等)		
初試(書面審查) 所佔百分比	40%	複試(口試) 所佔百分比	60%
總成績	(初試成績×40%)+(口試成績×60%)		
總成績同分參 酌順序	一、複試(口試)成績 二、初試(書面審查)成績		
繳交報名資料	<p>一、報名應繳交資料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報名表(貼三個月內兩吋近照 1 張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各 1 份)。 大專或最高學歷修業成績單正本 1 份。 大專或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1 份(應屆畢業生繳交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1 份)。 簡歷 1 份(請用電腦打字，以 A4 紙張直向橫寫)。 學習計畫書以 3,000 字為限(請用電腦打字，以 A4 紙張直向橫寫)。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1 份。 限時掛號回郵信封 2 個。(請務必寫明收件人姓名、住址，貼上限時掛號郵資 32 元，供寄發准考證、成績單用)。 報名費：1,400 元(郵寄報名者：請購買郵政匯票，抬頭：法鼓文理學院) 低收入戶者，請檢附各縣市政府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p>二、持外國學歷證件報考者，需填具外國學歷切結書(如附件，亦可至本校網站下載)並檢具下列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外國學歷證件影本(含中文譯本)各乙份。 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外國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含中文譯本)各乙份。 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記錄影本乙份。 <p>※其他相關規定，請參閱簡章的報名手續之報名注意事項。</p> <p>三、請備齊資料於書面截止日期前(以郵戳為憑)寄至法鼓文理學院環境與發展碩士學位學程，封面註明「環境與發展碩士學位學程書面審查資料」。</p> <p>四、書面審查資料，恕不退還，請自行備份留存。本學程將於成績複查截止日後逕行銷毀。</p>		
備註	一、初試通過者始得參加複試。 二、具有公職身份錄取者，應依相關規定辦理入學手續。		
提早入學	本學程 不受理 提早入學。		
聯絡方式	聯絡電話：02-2498-0707#5202 電子信箱：envdev@dila.edu.tw 網址： http://ed.dila.edu.tw/		

貳拾、

2	0	8	4	2
---	---	---	---	---

限時掛號

(請貼足郵資)

寄件人：

寄件地址：

聯絡電話：(日)：

(夜)：

甄試入學資料專用信封袋

新北市金山區西湖里法鼓路700號

法鼓文理學院生命教育碩士學位學程

收

--	--	--	--	--

貳拾壹、

限時掛號

(請貼足郵資)

寄件人：

寄件地址：

聯絡電話：(日)：

(夜)：

2	0	8	4	2
---	---	---	---	---

甄試入學資料專用信封袋

新北市金山區西湖里法鼓路700號

法鼓文理學院社區再造碩士學位學程

收

--	--	--	--	--

貳拾貳、

2	0	8	4	2
---	---	---	---	---

限時掛號

(請貼足郵資)

寄件人：

寄件地址：

聯絡電話：(日)：

(夜)：

甄試入學資料專用信封袋

新北市金山區西湖里法鼓路700號

法鼓文理學院社會企業與創新碩士學位學程

收

--	--	--	--	--

貳拾叁、

2	0	8	4	2
---	---	---	---	---

限時掛號

(請貼足郵資)

寄件人：

寄件地址：

聯絡電話：(日)：

(夜)：

甄試入學資料專用信封袋

新北市金山區西湖里法鼓路700號

法鼓文理學院環境與發展碩士學位學程
收

--	--	--	--	--

貳、佛教學系碩士班甄試入學

壹、106 學年度【佛教學系·碩士班】甄試入學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期
上網公告	105.08.17(三)起
上網及通訊報名	105.10.17(一)~11.16(三)
繳交書面截止日期	105.11.17(四)
資料審查	105.11.21(一)~23(三)
公告初試榜單及寄發准考證	105.11.25(五)
口試(複試)日期	105.12.07(三)
錄取名單公告	105.12.15(四)
寄發成績單及錄取通知	105.12.16(五)
成績複查起迄日	105.12.17(六)~105.12.23(五)
正取生報到日期	105.12.28(三)下午 2:30
備取生公開遞補作業日期	105.12.30(五)
備取生報到日期	106.01.09(一)
新生講習	106.07.05(三)
備註： 聯絡電話：(02)2498-0707#2372 傳 真：(02)2408-2492 E-mail： jing@dila.edu.tw 簡章下載網址： http://www.dila.edu.tw →招生資訊→全校性招生簡章	

貳、招生所別：佛教學系碩士班

參、修業年限：1 至 4 年

肆、報考資格：

- (一)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應屆畢業或已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
- (二)符合教育部訂定「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報考資格者(請參閱附件一)。

伍、報名方式及日期：

- 一、報名方式：一律採網路報名。
- 二、報名日期：105年10月17日(星期一)至11月16日(星期三)止。
- 三、報名費用：
 - (一)費用：新台幣1,400元整。請購買郵政匯票，抬頭請寫：**法鼓文理學院**。
 - (二)凡持有各鄉鎮市公所開立之低收入戶證明者，報名費用全免，若符合資格者，請於網路報名時勾選「低收入戶」身分，並於繳交報名表件時，一併檢附各鄉鎮市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以利審查，若經審查資格不符、證件不齊或逾期申請者，一律不予減免，並須補繳報名費用後，始完成報名手續。

陸、報名手續：

- 一、報名系統開放時間：自105年10月17日(星期一)至11月16日(星期三)止。
- 二、報名網址：<http://www.dila.edu.tw/Admission>→點選「招生考試網路報名系統」或至本校首頁(網址:<http://www.dila.edu.tw/>)→點選「招生資訊」→進入點選「招生考試網路報名系統」→進入系統輸入報名資料，網路報名後，請列印報名表和依規定報名應繳資料一起郵寄到本校。
- 三、網路資料登錄時，請詳細檢查各項資料填寫是否正確無誤。相關通訊資料請填寫完整，若因考生填寫不完全或錯誤致各項資料不能寄達或無法聯絡者，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 四、報名資料寄送方式：

各項報名表件及報名費用(郵政匯票)，請裝入A4信封內封妥後，在11月17日(星期四)前，以限時掛號方式郵寄至：
「20842 新北市金山區西湖里法鼓路700號 法鼓文理學院佛教學系碩士班 收」。
- 五、請確認下列各項報名資料是否準備齊全：
 - (一)由系統列印報名表，黏貼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須清晰能辨)及本人最近三個月內脫帽半身正面相片二吋一張，並親自簽名確認資料無誤。(姓名或地址中含有特殊文字需造字者，請輸入英文大寫X代替，並於報表列印後以紅筆填上正確文字以供本校辨識。)
 - (二)繳交報名費新台幣1,400元(郵政匯票)，繳費證明請自行保存以備查詢。若持有各鄉鎮市公所開立之低收入戶證明符合免收報名費資格者，請將證明文件影本一起附寄，考生可免收報名費。
 - (三)請由招生簡章列印報名專用信封封面，並黏貼於B4(或A4)尺寸大小之信封袋，以利裝寄資料。

六、報名注意事項：(請考生務必詳讀)

- (一)本校佛教學系碩士班甄試入學申請採先行受理報名考試，俟錄取報到後再行審核報考資格並查驗報考相關證件正本。報名前，考生應自行先確認符合報考資格，若考試成績已達錄取標準但因報考資格不符者，一律取消錄取入學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 (二)若於報名期間內(郵戳為憑)未寄回報名表及其他指定繳交報名表件，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 (三)考生之報名資料，請於寄送前自行檢查備妥，經寄送達本校後，概不接受任何理由申請更改報名事項，報考資格不符及不論錄取與否，所繳報名資料及報名費用概不退還。突遭重大災害考生得申請退費。
- (四)以應屆畢業生身分報考並經錄取者，如因故無法於入學時補繳畢業或學位證書，則依法註銷其入學資格。
- (五)現役軍人或現在軍事機關服務人員或軍警院校畢業生或師範院校或教育院系之公費畢

業生，以一般生身分報考者，能否報考及就讀，悉由所屬管轄機關規範，考生應自行依有關法令或管轄機關規定處理並自行負責，本校不予審核。如未經許可，錄取後發生無法就讀問題時，不予保留入學資格。

- (六)應徵役男參加本項考試，得憑准考證向役政機關申請延期徵集，或已服兵役者得向地區團管部申請儘後召集，准予延期徵集入營時限至學校停止註冊之日為止。
- (七)依「免役禁役緩徵召實施辦法」之規定，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含專科、大學及研究所)畢業生再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之學校之規定，不得緩徵。
- (八)凡以境外學歷報考者，另應於報名時寄送〔境外學歷切結書〕(請參閱附件二)，同意學歷證件日後如經查證不實，自願放棄錄取資格或受退學處分，相關境外學歷應符合本國相關法規之規定。
- (九)錄取新生原在國內大學就讀時具「僑生」身分者，入學後須繳驗僑務委員會核發僑生身份證明文件，俾憑認定。
- (十) 高考及格人員於報名截止前，如已受實務訓練期滿而未能立即取得及格證書者，得以考選部核發之臨時及格證明報考，惟如獲錄取應於報到時繳交正式及格證書，否則取消入學資格。
- (十一) 行動不便考生，請於報名時檢附身心障礙者手冊影本提出申請，以利試場編排之參考。
- (十二)因本校尚無法提供視(聽)障者考試設備，視(聽)障者考生請於報名前慎重考慮。
- (十三)錄取之新生，須持符合報考證明之文件，經查驗無誤後，始准註冊入學；如所繳交之證件有不實、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者，本校即取消其入學資格或開除學籍，且不發給任何學歷(力)證明；如係在本校畢業後始發現有前項情事者，除繳銷其學位(畢業)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 (十四)因重病或應徵服役，未能依規定日期註冊入學者，得檢具公立醫院證明或其他有關證明，於註冊截止日前，書面向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後，得暫緩入學，惟以一年為限；服兵役者，得於服役期滿後復學。
- (十五) 依據法務部「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凡報名本校入學招生者，於線上報名時按下「同意」按鍵後，即同意授權本校得將考生個人資料及其相關成績資料，運用於本校招生試務及新生報到或入學資料建置。
- (十六) 本校錄取生是否得申請提前於106年2月入學，請參考佛教學系碩士班招生名額及甄試科目表(p.22)之規定。

七、准考證寄發及補發辦法：

- (一)考試三日前尚未收到准考證者，請速與本校佛教學系碩士班聯絡。
- (二)准考證須妥為保存，如有毀損或遺失，應攜帶相關身分證明文件，於考試前向本校招生委員會申請補發，於考試(含口試)結束前仍未提出准考證供核驗者，扣應考科目成績五分。

柒、甄試(口試)日期及地點：

(一)複試(口試)：	105年12月07日(星期三)，口試時間以複試通知單為準。
(二)口試地點：	本校佛教學系大樓五樓海會廳(新北市金山區法鼓路700號)。

捌、錄取：

- 一、甄試項目按其佔總成績比例計算，總成績取至小數點第一位(小數點第二位四捨五入)。
- 二、依本校招生委員會議所訂之最低標準，按分數高低順序分別錄取至核定名額為止，並酌列備取生若干名；正取生報到後，遇有缺額時由備取生依次遞補。
- 三、如錄取不足額或備取生遞補後仍不足額時，其缺額得與考試入學名額互為流用。

玖、放榜：

- 一、放榜時間：105年12月15日(星期四)放榜。
- 二、錄取名單公告於本校網頁(請點選「招生專區」查詢)。
- 三、正(備)取考生之成績通知單(含錄取通知)於放榜後以**限時掛號信函**寄發，考生請先行查榜並按簡章規定日期辦理報到，錄取名單以本校公告之榜單為準，不以成績通知單(含錄取通知)寄達與否為要件。逾期未辦理報到者，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 四、成績通知單請自行妥善保管，遺失恕不補發。

拾、成績複查方式：(一律以通信方式辦理)

考生對考試成績如有疑問，請在期限內以郵寄掛號「通信方式」申請複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一、期限：105年12月17日(星期六)~105年12月23日(星期五)。
- 二、手續：一律填寫本簡章所附「**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附件三)連同考試成績單影印本及複查費(每科50元，可用郵政匯票或小額郵票，匯票抬頭：法鼓文理學院)，寄「20842 新北市金山區西湖里法鼓路700號 法鼓文理學院佛教學系碩士班 收」，否則不予查覆。
- 三、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申請複查不得要求影印試卷，亦不得要求重閱試卷。
- 四、如成績有誤，本校將依據考生複查後之正確成績予以更正。
- 五、未錄取之考生經複查成績後，若其實際成績已達錄取標準者，即予以補錄取。
- 六、成績複查結果，如造成正取生錄取名額多於該系所招生名額，應依複查後成績排序錄取之，考生不得異議。

拾壹、驗證及報到：

- 一、正取生報到日期：105年12月28日(星期三)下午2:30。
- 二、錄取考生若於報到或公開遞補作業前五日未收到正、備取生錄取通知書，可向招生委員會查詢或申請補發，未依上述方式辦理而逾報到日期者，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 三、正取生應依據錄取通知規定之時間、地點至本校辦理報到手續，除因臨時發生重大特殊事事先報經本校核准者外，逾期未報到者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即由備取生依次遞補，考生不得異議。
- 四、正取生報到後遇有缺額時，由備取生依序遞補，額滿為止。屆時未於規定時間報到者，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事後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遞補。
- 五、正取或遞補錄取之研究生報到時，應繳交畢業證書或學位證書或同等學力證件正本(以報名之資格為準)及其他所需證明文件正本；若委託他人辦理則須另附繳**委託書**(附件四)乙份。證件不足，未經本校同意准予補繳或不合其他入學規定者，取消其入學資格。
- 六、錄取考生，於報到時尚未取得符合報考資格之證件者，應填具切結書(期限由本校訂定)，於切結書期限內補繳，逾期仍未補繳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考生不得有任何異議。
- 七、錄取考生報到後，應依本校規定時間辦理註冊，逾時未註冊者，視同因無意願入學，自願放棄入學資格，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辦註冊。
- 八、持外國學歷證件報考之錄取生，報到時需繳交之畢業證書或成績單等文件，請先行至核發文件學校所在地所屬之我國駐外單位辦理文書驗證手續。

九、入學後修業年限及應修學分數依規定辦理。

拾貳、備取生遞補：

備取生報到注意事項：

一、公告方式：

備取生於105年12月30日(星期五)，依榜單順序遞補，遞補報到缺額及時間，於本校網頁「招生資訊」公告，並以電話通知。

二、報到時間

經公告獲遞補資格之備取生，請於106年1月9日(星期一)於9:00至17:00止，攜帶國民身分證正、影本及學位證書正、影本各乙份，至本校第三行政大樓五樓佛教學系辦理報到，逾期視為放棄錄取資格。

三、逾106年1月9日(星期一)後若再有缺額，則將於本校105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名額補足，未遞補上之備取生不得異議。

拾參、考生申訴：

本校為維護招生公平性、保障考生權益，如對考試有疑義及糾紛時，得依本校招生申訴辦法處理(附件五)

拾肆、學雜費及獎助學金：

一、出家眾學雜費等全免；在家眾免收學費，僅收雜費7000元(不含學生團保費、住宿費及網路資訊費)；清寒者可再減免雜費。

二、入學考試榜首者，頒發新台幣一萬五千元獎學金。

三、每學年研究生約可申請30,000~60,000元獎助學金。

拾伍、其他：

一、如遇不可抗力之情事無法如期舉行考試時，將於本校網站公告通知，並另以書面或電話通知延期等事宜。

二、交通資訊：

(一)捷運-淡水線，至捷運淡水站前面站牌搭淡金線客運，到金山區公所下車，轉搭計程車到法鼓山第三大樓即達。

(二)乘坐火車到基隆火車站，再轉搭基金客運，在金山總站下車再轉搭計程車到法鼓山第三行政大樓即達。

(三)在台北西站A棟搭往法鼓山國光號汽車(時間表如附件五)，在法鼓山站(遊覽車平台)下車後，再步行10分鐘即達。

(四)自行開車者，請上北二高至萬里下，於省道台2線(淡金公路)約40公里處，即可見通往法鼓山園區的山徽大石。

(五)詳見本校網站：<http://www.dila.edu.tw/map.htm>

拾陸、附則：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及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拾柒、佛教學系碩士班招生名額及甄試科目：

系所名稱	佛教學系
招生名額	一般生 9 名
	一、佛學資訊組 2 名，不限僧俗。 二、佛教組共 7 名，不限僧俗。 三、以上各組(類)成績未達標準者，其員額可互相流用。
報考資格	一、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應屆畢業或已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 二、具有同等學力報考資格者。
初試(書面審查)所佔百分比	書面審查(初試：若不合格者，不得參加複試)：占總成績 40%。 (一)學業成績 10%。 (二)專業領域(佛學相關之論文、學術作品、研究報告或得獎證明等)10%。 (三)自傳及研究計畫書 20%。
複試(口試)所佔百分比	口試(複試：參加資格，必須初試合格者)：占總成績 60%。 (一)專業領域中之專業知識 20%。 (二)研究方向及研究計畫的掌握能力 20%。 (三)英文能力 20%。
總成績	(初試成績×40%)+(口試成績×60%)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一、口試成績。 二、書面審查成績。
錄取	一、各科筆試成績乘該科比重後，按其佔總成績比例計算，總成績取至小數點第一位(小數點第二位四捨五入)。 二、考試科目(含口試)如有任一科目缺考或零分或未達規定標準者，不予錄取。 三、依本校招生委員會議所訂之最低標準，按分數高低順序分別錄取至核定名額為止，並酌列備取生若干名；正取生報到後，遇有缺額時由備取生依次遞補。

繳交資料	<p>(一). 報名應繳交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報名表(貼三個月內兩吋近照 1 張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各 1 份)。 2. 大專或最高學歷修業成績單正本 1 份。 3. 大專或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1 份(應屆畢業生繳交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1 份)。 4. 自傳一式 6 份(600 字左右，以 A4 紙張直向橫寫)。 5. 預定研究計畫表一式 6 份(以 A4 紙張直向橫寫)。 6.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1 份(專業領域：包括與佛學相關之論文、學術作品、研究報告或得獎證明等。) 7. 限時掛號回郵信封 2 個。(請寫明收件人姓名、住址，貼上限時掛號郵資 32 元，供寄發准考證、成績單用)。 8. 報名費：1400 元(郵寄報名者：請購買郵政匯票，抬頭：法鼓文理學院) 9. 低收入戶者，請檢附各縣市政府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p>(二). 持外國學歷證件報考者，需填具外國學歷切結書(附件 2，亦可至本校網站下載)並檢具下列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外國學歷證件影本(含中文譯本)各乙份。 2. 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外國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含中文譯本)各乙份。 3. 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記錄影本乙份。 <p>(三). 請備齊資料於書面截止日期前(以郵戳為憑)寄至法鼓文理學院佛教學系碩士班 收。</p> <p>(四). 書面審查資料，恕不退還，請自行備份留存。本系將於成績複查截止日後逕行銷毀。</p>
備註	<p>一、總成績以 100 分計算。</p> <p>二、以大學同等學力報考者，錄取後須補修 6 學分。</p> <p>三、本所碩士班上課時間以週一至週五日間為主且只招收一般生，若在職人士以一般生之身份申請，請自行衡量並配合本所安排之上課時間。</p> <p>四、碩士班每學期最少修 2 學分，最多以修 15 學分為限，研究生每學期依本所安排之課程選修。</p> <p>五、入學考試榜首者，頒發新台幣一萬五千元獎學金(佛教組及資訊組合在一起排序，以總成績最高分者，為榜首)。</p> <p>六、本系受理已畢業者申請 106 年 2 月提早入學。</p> <p>七、其他未備載之事項，皆依本校或本所之規定辦理，不得異議。</p>
聯絡方式	<p>聯絡電話：(02)2498-0707#2372 ；電子信箱：jing@dila.edu.tw</p> <p>傳 真：(02)2408-2314 ；網址：http://www.dila.edu.tw</p> <p>聯絡人：洪珮菁小姐</p>

拾捌、 106 學年度佛教學系碩士班甄試入學

考生自傳

報考系所	佛教學系		學 歷	大 學：
姓 名		性 別		
出 生 年 月 日				研 究 所：
出 生 地	省	縣		
	(市)	(市)		

(若篇幅不敷使用，可自行增加項目及另頁續寫)

一、成長與學經歷背景：

二、報考動機：

三、未來規劃：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24 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 1050006004B 號令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略)

第三條 (略)

第五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 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 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 四、 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 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六、 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 (二) 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第六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七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八條 (略)

第九條 (略)

第十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一、 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二、 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十二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備註：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如有變更，以教育部最新發布之規定為準。

外國學歷切結書

本人所持外國學歷證件(_____學校 學士 碩士 博士學位證書)

確為教育部認可並經駐外單位驗證屬實，保證於錄取報到時，繳驗已加蓋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戳記之學歷證件正本、歷年成績單正本及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記錄正本，若未如期繳交或經查證不符合 貴校報考資格條件，本人自願放棄錄取入學資格，絕無異議。

此致

法鼓文理學院招生委員會

立書人：

護照號碼：

學校所在國及州別：

報考系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法鼓文理學院 106 學年度甄試入學複查成績申請暨回覆表

(我所報考的學系或學群，請打勾)

學系：碩士班 博士班；學群：生命教育 社區再造 社會企業與創新 環境與發展

※成績榜務組收件編號：_____ 申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准考證號碼		姓名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通 訊 地 址	□□□□□ (郵遞區號)			連絡電話	()
				考生簽章	
複查科目		原來成績		※複查成績	※複查結果
※備 註				※回覆日期	年 月 日

❖說明：

- 一、本申請表中有※處考生不必填寫，本表及下端『複查成績申請存查表』之考生資料，請親自填寫正確。
- 二、複查手續：一律填寫本申請表，註明查分科目及成績，並附上(1)成績通知單正本、(2)複查費之郵政匯票及(3)回郵信封一只（請貼足限時專送郵資且填妥姓名地址），以限時掛號寄至本校複查，不符規定、未附複查費或申請逾期者，均不予受理，同一科目只得申請複查一次。
- 三、複查費：每科複查費新台幣 50 元，請以郵政匯票方式繳費，郵政匯票戶名：法鼓文理學院（請務必填寫清楚）。
- 四、成績單補發：未收到成績單申請補發者，請於複查期限內，填妥複查成績申請表，附上回郵信封一只（請貼足限時專送郵資並填妥姓名地址），不符上述規定或逾期者，均不予受理。
- 五、本表請寄「20842 新北市金山區西湖里法鼓路 700 號 法鼓文理學院佛教學系 收」。
- 六、複查期限：自 105 年 12 月 17 日至 12 月 23 日，以限時掛號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法鼓文理學院 106 學年度甄試入學複查成績申請存查表

(我所報考的學系或學群，請打勾)

學系：碩士班 博士班招生；學群：生命教育 社區再造 社會企業與創新 環境與發展

※成績榜務組收件編號：_____ 申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准考證號碼		姓 名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通 訊 地 址	□□□□□ (郵遞區號)			連絡電話	()
				考生簽章	
※處理結果				※回覆日期	年 月 日

錄取報到委託書

茲因 重病 工作 其他()確實無法親自辦理貴校 105 學年度

((我所報考的學系或學群，請打勾))佛教學系：碩士班 博士班；人文社會學群：生命教育社

區再造社會企業與創新環境與發展)，甄試入學報到手續，特委託_____先

生/女士代為辦理，如有虛偽，願負法律責任。

此致

法鼓文理學院招生委員會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號碼：

戶籍地址：

電話：

受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號碼：

戶籍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法鼓文理學院招生申訴處理要點

中華民國 97 年 8 月 20 日第 1 次教務與研究發展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25 日第 4 次教研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校為維護招生公平性、保障考生權益及處理招生糾紛，依據本校「碩士班招生辦法」及教育部相關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考生對本校招生試務如有疑義，申訴案件自成績複查截止日起一週內，應由當事人以書面具名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以書面（掛號信函）提出，逾期不予受理。惟因不可抗力，致逾期限者，得向小組聲明理由，請求受理。
- 三、本校為處理調查、審查招生申訴案件，招生委員會下設「考生申訴處理小組」三至七人，由招生委員會總幹事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小組成員得視案件實際需求，由相關系所主管或總幹事指定之招生委員或其他人員組成，必要時，得邀請校外公正人士或法律顧問等出席會議。
- 四、招生申訴處理小組成員對於申訴案件自認有利害關係時，應自行迴避。
- 五、招生委員會接獲招生申訴案件後，轉交招生申訴處理小組處理。申訴處理小組於一個月內將處理結果，以書面陳請校長核可後，函復申訴人並副知招生委員會；必要時，得將申訴案件提請招生委員會議決。
- 六、申訴人於評議決定前，得以書面向本校申訴撤回申訴之全部或部分；申訴經撤回後，就同一事實不得再提出申訴。
- 七、本要點經教研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法鼓文理學院招生委員會申訴申請表

學系：碩士班 博士班；學群：生命教育 社區再造 社會企業與創新 環境與發展（擇一打勾）

編號：

姓名		性別		出生年 月日	
准考證號碼		身分證字號			
入學考試名稱		報名系組別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法定代理人或 監護人	姓名		電話		
	住址				
申訴之事實 及理由					
希望獲得之 補救					

備註：請隨文檢附有關之文件、證據及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

申訴人簽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評議結果</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由考生申訴 處理小組填 寫）</p>	
--	--

法鼓文理學院 106 學年度甄試入學錄取考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一聯 本校存查聯

姓名		錄取系所	佛教學系：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		
			學群： <input type="checkbox"/> 生命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社區再造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企業與創新 <input type="checkbox"/> 環境與發展		
		准考證號碼		身分證字號	
本人經由入學考試錄取 貴校佛教學系碩(博)士班，因故放棄錄取資格，特此聲明。					
此致					
法鼓文理學院					
考生簽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鼓文理學院 招生委員會蓋章					

法鼓文理學院 106 學年度甄試入學錄取考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二聯 考生存查聯

姓名		錄取系所	佛教學系：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		
			學群： <input type="checkbox"/> 生命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社區再造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企業與創新 <input type="checkbox"/> 環境與發展		
		准考證號碼		身分證字號	
本人經由入學考試錄取 貴校(請寫班別)：_____，因故放棄錄取資格，特此聲明。					
此致					
法鼓文理學院					
考生簽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鼓文理學院 招生委員會蓋章					

※注意事項：

- 一、錄取考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請填妥本聲明書並親自簽章後，連同本聲明書以掛號方式郵寄本校教務組收。
- 二、本校於聲明書蓋章後，第一聯由本校存查，第二聯寄回考生存查。
- 三、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考生慎重考慮。

碩士班甄試錄取新生提前入學申請表

申請人	(簽名)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錄取學系、學程			
學 歷	畢業校名	大學	學系
	畢業年月	年	月畢業
通訊住址			
E-mail			
電話 日： 夜： 行動：			
學程/學系承辦人	學程/學系主任		學群長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不同意理由：		
教務組長		教務組承辦人	
		系統登入學籍、學號	

※注意事項：

1. 凡碩士班甄試錄取學生，且已取得學位證書或已符合同等學力入學資格者，得申請於提前入學。
2. 未畢業學生不得申請提前入學，本校新成立學系、學程不適用提前入學方案。
3. 提前入學者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4. 申請提前入學者，請於期限內將申請表及相關證件依規定日期送至所屬學系、學程申辦，若經教務組複核入學資格不符合或未依期限完成註冊繳費程序者，取消其提前入學資格，但符合入學資格者仍可於錄取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入學。
5. 持國外學歷證件者繳交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正本、歷年成績證明正本、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正本各 1 份。

新生入學補繳學位證書切結書

(應屆1月31日畢業者填寫)

本人考上貴校(佛教學系碩士班、生命教育碩士學位學程、社會企業與創新碩士學位學程(請擇一打勾))，因係_____大學應屆畢業生，學位證書於一月底頒發，無法依貴校簡章之規定於 年 月 日報到時，繳驗學位證書正本並繳交影本乙份，擬於 月 日前，補繳驗學位證書正本並繳交影本乙份，若未依上述時限完成繳驗手續，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由備取人員遞補。

具結人：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法鼓文理學院考試試場規則

中華民國 97 年 10 月 8 日第 1 次招生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25 日第 4 次招生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 一、考生應按規定之考試開始時間入場。遲到逾二十分鐘者，不得入場，該科不予計分；已入場應試者，三十分鐘內不得出場，違者取消考試資格。考生對試場有任何問題，應於三十分鐘內提出，逾時不得提出異議。
- 二、考試時，考生應將准考證置於桌上，以備查驗。若未帶准考證入場，經監試人員核對確係考生本人無誤者，准予應試，惟至當節考試鈴(鐘)聲響畢前，准考證仍未送達者，或未依規定向本校招生委員會辦理申請補發手續者，則扣減該科成績五分，至該科成績零分為限。
- 三、考生之准考證應妥為保存，如有毀損或遺失，應於考試期間攜帶本人兩吋相片一張及身分證件，向本校招生委員會申請補發。補發之准考證上加蓋「補發」字樣章，以資識別。補發准考證以一次為限。
- 四、考生應按編定座號入座，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試卷、准考證、座位三者之號碼是否相同，如有不同，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否則該科試卷不予計分。
- 五、各科試卷限用黑色或藍色筆書寫，不得使用鉛筆作答，違者該科試卷不予計分。
- 六、考生除必用之書寫、擦拭、作圖文具外，不得將書籍、紙張或具有計算、通訊、記憶等功能之物品置於抽屜中、桌椅下、座位旁或隨身攜帶，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成績不予計分。
考生置放於臨時置物區之手機及所有物品，不得發出聲響或有足以妨礙試場安寧秩序之情形；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先報備並經檢查方可使用；違者均比照前項規定論處。
- 七、考生應在試卷上規定作答之範圍內書寫答案，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八、考生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楚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如試題卷、答案卷或文具不慎掉落，應舉手告知監試人員後再行撿拾，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本校招生委員會議處。
- 九、考生不得左顧右盼、相互交談、意圖窺視、抄襲他人答案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經勸告不聽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考生不得有傳遞、夾帶、交換試卷、自誦或以暗號告人答案，或以試卷、試題紙供他人窺視抄襲，以及其他舞弊之行為，違者該科不予計分，並取消其考試及錄取資格。
- 十一、考生不得撕去試卷上之座位號碼、拆閱試卷彌封、答案卷條碼、將試卷污損、摺疊、捲角、撕毀、書寫姓名或作任何與試題無關之文字、符號，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二、考生不得在試場內吸煙，或擾亂試場秩序影響他人作答。違者，初次予以勸告，不聽勸告者，即請其出場，該科不予計分；拒不出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十三、考試開始後至繳交卷卡前，考生中途不得藉故擅自離場，如因病經准暫時離場者，須由監試人員聯絡試務人員陪同離場，前往試務辦公室或指定地點治療，經治療

後如考試尚未結束，可准其入場繼續考試，但不得請求延長時間或補考。

- 十四、考生不得請他人頂替或偽造證件混入試場應試，違者取消其考試資格。其有關人員送請有關機關處理。
- 十五、考生不得有威脅其他考生幫助其舞弊，或威脅監試人員之言行，違者取消其考試資格。其有關人員送請有關機關處理。
- 十六、考生不得將試題或試卷攜出場外，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七、考生已交卷出場後，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或高聲喧嘩、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法指示場內考生作答，經勸止不聽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八、考生於每節考試時間終了鈴(鐘)聲響畢後，應即停止作答，靜候監試人員收卷。如仍繼續作答者，即扣減該科成績二分；其後仍繼續作答經勸止不理者，除應立即收回試卷外，再加扣其成績三分，至該科成績零分為限。
- 十九、考生之答案卷若因不可抗力之因素，於考試結束後遺失，考生應於接到補考通知後，依通知所訂時間到場補考，拒絕補考者，該科答案卷以零分計算。
- 二十、考生如有本規則未列之其他違規情事，得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登記，提請本校招生委員會，依其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理。
- 二十一、應考考生若有舞弊情事，經檢舉並查證屬實者，即依前述各項規定處理。
- 二十二、凡持有視覺障礙手冊或公立醫院依據內政部所定障礙等級所核發之證明者，得攜帶不作任何記號之放大鏡參加考試。
- 二十三、考試期間若遇颱風或地震等不可抗力之情事，而須延期考試時，除在本校公布欄及網站公告外，並以信函或電話個別通知考生。

國光客運「台北—法鼓山」乘車資訊

國光客運乘車資訊

◎ 提醒考生們注意：

1. 自 2013 年 01 月 29 日起調整平日發車時刻表。
2. 自 2010 年 1 月 20 日起國道客運總站遷移至『台北車站西站 A 棟 8 號口上車』，上車地點『忠孝西路與重慶南路口』。
3. 車上可投現金，但不找零，請攜帶零錢備用，也可使用悠遊卡刷卡。
4. 車程時間約：1 小時 40 分鐘。

假日班次：時刻表 如下

假日班次時刻表	台北總站→法鼓山	法鼓山→台北總站
	06：15	07：50
06：45	08：50	
07：10	09：20	
07：30	09：50	
07：50	10：20	
08：10	10：50	
08：30	11：20	
08：50	11：50	
09：20	12：20	
09：45	12：50	
10：15	13：20	
10：45	13：50	
11：15	14：20	
11：45	14：50	
12：30	15：20	
13：30	15：50	
14：30	16：20	
15：30	16：50	
16：30	17：20	
17：15	17：50	
18：10	18：20	
19：10	19：20	
20：15	20：20	
21：18	21：20	

平日班次：「台北—法鼓山」，時刻表 如下

平日 班次 時刻 表	台北總站→法鼓山	法鼓山→台北總站
	06：20	08：00
	07：10	09：00
	08：20	10：10
	09：15	11：00
	10：15	12：00
	11：20	13：00
	12：20	13：50
	13：20	14：50
	14：20	15：20
	15：15	16：20
	16：30	17：20
	17：20	18：20
	18：20	19：20
	19：18	20：20
	20：15	
	21：20	

彈性延駛：

上山：前往法鼓山乘客**超過八位**時，可搭乘同路線且班次較多的國光客運「台北—金青」公車，只要在上車時請司機加開一站即可。

下山：若同時有八位以上的乘客需要搭車下山，請與國光客運金山站聯絡(電話：**02-24982006**)，隨時上山來接大家。

票價：台北西站→法鼓山：全票135元；半票(敬老票)70元。

搭車地點：起站為國道客運台北總站*，沿途停靠站依序為審計部、北科大(捷運忠孝新生3號出口旁)、正義郵局、捷運忠孝復興站(2號出口旁)、捷運忠孝敦化站(4號出口旁，到安和分院請在此站下車)、觀光局(捷運國父紀念館站2號出口旁)、**市政府轉運站**(捷運市政府站2號出口)、安樂社區、大武崙、武聖街口、萬里、翡翠灣、野柳、國聖村、金山等。

(*原國光北站已遷址至國道客運台北總站，位於忠孝西路、重慶南路交口)

各項訊息配合國光客運公司之業務調整，請上法鼓山全球資訊網查看最新訊息，或電話洽詢 02-24987171 轉園區服務中心分機 2309、2319、法鼓山知客處分機 1360-1363、國光客運金山站 02-24982006。

給開車族的建議

- ◆法鼓山園區位於新北市金山區，於省道台2線(淡金公路)約40公里處，即可見通往法鼓山園區的山徽石(法鼓山標誌)
- ◆無論您從何處前往，請參考以下的地圖和說明，公路沿途皆有路標及公里數標示，方便您辨識。

附件十一

法鼓山交通路線圖



1. 台北市→重慶北路交流道→大度路(2乙省道)→淡水→淡金公路。
2. 台北市→陽明山國家公園→陽金公路(2甲省道)→淡金公路。
3. 三重市→五股交流道→關渡大橋→竹圍→淡水→淡金公路。
4. 一號國道(中山高速公路)→八堵交流道→基金公路→萬里→淡金公路。
5. 三號國道(北二高速公路)→萬里交流道→基金公路→淡金公路。

備註：因三號國道是較快捷的路線，建議您經由汐止交流道，
從一號國道(中山高)轉接三號國道(北二高)。